

論衡卷第一

逢遇篇

命祿篇

王充

逢遇篇

命祿篇

• 孫人和 著 •

正舉衡論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上世各自
不遇處尊
也故遇或
或遇或抱
行專於桀
之朝不遇
或持潔節
卑於

孫人和撰

論
衡
舉
正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論衡舉正

孫人和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5 字數 90,000

1990 年 6 月第 1 版 199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ISBN 7-5325-0301-1

B·16 定價 2.10 元

論衡舉正序

王仲任之作論衡也，取凡鬼神、陰陽、虛妄之說，摧毀無遺，章先生讀書學變稱之曰：「漢得一人焉，足以振恥，至於今亦未有能逮者也。」洵繩譽之極致已。顧其書明代刊本即有訛奪，難以卒讀，學者以爲憾事。鹽城孫蜀丞先生早歲教於上庠，與吳檢齋先生同治論衡，著舉正一書以匡之，語皆徵實，光彩爛然。余讀先生書而獲校書之益焉。請得一二陳之。

其辨形體訛誤，皆有依據。如別通云：「甘酒醴不酤飴蜜，未爲能知味也。」謂「酤」爲「酤」之誤。證以文選七命「酤以春梅」，義爲調味矣。又問孔云：「志恨失意。」謂「志」爲「悲」誤文，悲、恨同義，理當然矣。又驗符云：「即共掇攬。」謂「攬」爲「摭」之誤，事類賦、太平御覽所引可證也。又說日云：「當時石質輕然。」謂「輕」爲「硜」誤文，史記樂書「石聲硜」，其驗也。又是應云：「號其衆曰倉光。」謂「光」爲「兕」之誤，兕俗體作𧈧，寫者不達，故訛而爲「光」矣。凡若此者，皆于理允洽，出自精思。前人謂「誤書思之，更是一適」，讀舉正全帙，當有怡然之樂也。

舉正說衍奪倒文，亦極審慎，未嘗以臆見出之。如感類云：「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謂「周公」

上脫「葬」字，此有取於今文家說，而考之確鑿有據。又韓云：「而以耳定實。」謂「耳」下脫「聞」字，耳聞定實，詞義周浹矣。又調時云：「歲月有神，魄與絃復有神也？」謂「絃」下脫「望」字，上文云：「月三日魄，八日絃，十五日望，與歲月終竟何異？」故此反詰曰：「如使歲月有神，魄與絃望復有神耶？」也讀爲耶。又量知云：「學士有文章之學，猶絲帛之有五色之巧也。」謂「之學」二字誤衍，證以李善文選註、徐堅初學記所引而益信。又變動云：「雷動而雉驚，發蟄而蛇出。」謂此文「驚」、「發」二字誤倒，正當作「雷動而雉發，驚蟄而蛇出。」兩句詞義皆順遂矣。全書言校讎，無慮數百事，求之文字、聲音、訓詁以植其基，或則證之以上下文，或則參之以各類書所引，而務求其切於事理，故爲可貴也。舉正謂「古文簡質，論衡引之，自有增損，此例甚多，不必所見異本也。」此說亦可用於他書，誠宏通之論矣。

舉正一書，說訓詁假借，皆極精審。如問孔云：「予所鄙者，天厭之。」謂仲任所引爲魯論，訓鄙爲鄙陋，厭爲壓迫，蓋皆夏侯建、張禹諸儒舊說，而仲任用之。此申說經義也。又累害云：「非俊疑傑，固庸能也。」謂「庸能」即「庸態」，此九章懷沙文。能、態古字通也。又紀妖云：「與百神遊於鈞大靡樂，九奏萬舞。」謂「靡樂」史記作「廣樂」，各書述此事者，亦多作「廣樂」。靡、廣義並得通。又自紀云：「儕儔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謂「林熙」爲攀援樹木之戲。淮南子修務訓：「木熙者舉梧檟，拘句枉。」高誘注：「熙，戲也，舉，援也。梧桐檟梓，皆大木也。」由木熙以推及林熙，可謂

善於比傳矣。又程材云：「材不自能則須助，須助則待勁。」謂「勁」與「繕」通，說文：「繕，補也。」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繕，治也。」周禮繕人鄭玄注：「繕之言勁也，善也。」此謂已既無才則須輔助，既須輔助，則必待善人以補治其缺也。又物勢云：「或綯弱綴踰蹇不比者爲負。」謂「綴」蓋「踰」之借字，說文：「踰，踰也，綴，踰聲紐同。又定賢云：「故名多出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謂「知謝」當作「和謝」。即書梓材之「和擇」。謝，擇聲同故通用。又死僞云：「王季葬於滑山之尾。」謂「滑山」魏策作「楚山」，呂氏春秋開春作「渦山」。疑「渦」即「滑」字之訛，「楚山」其別名也。吳師道魏策補註引皇甫謐云：「楚山，一名湍山」。湍，滑音近。舉要於此四說疏其從違，具見斫輪老手，游刃自如，可爲師法者矣。至如難歲之考證詳盡，尤其致力所在，末學寡識，將無能爲役，慚惡何如也！

暑中劉君如琰自揚州來寧，爲述舉要已整理就緒，將付剞劂，孫達伍院長囑爲一言以弁首，其何敢辭！因于暇日，校讀一週，爰述所窺，以附簡末，仰贊高賢，誠不勝歡慶云。

後學徐復拜識

一九八四年十月

論衡舉正自序

自嬴秦焚坑而後，古籍蕩然。漢代所收，十僅一二，加之譌緯紛作，殺亂羣經，尚論恢奇，標舉門戶，或廢視而任聽，或改古以從今，卒致真偽雜糅，是非倒植。仲任生當兩漢之交，匡正謬傳，暢通鬱結，九虛三增，啓蒙砭俗，自然所論，頗識道原。雖間逞胸臆，語有回穴，要皆推闡終始，不離於原宗。至若徵引故實，轉述陳言，可以證經，可以考史，可以推尋百家。其遠知卓識，精深博雅，自漢以來，未之有也。惟世儒鮮通，以其所論，譎常心，逆俗耳，習焉而不察，更以鈔寫不慎，鉛槧屢謫，紕繆差池，幾難卒讀。輒近俞氏蔭甫、孫氏仲容始加考證，而闕陷尚多。余雅好是書，不能釋手，每獲一義，輒識簡端，艾屋彌年，粗有是正。友人吳君檢齋、陳君匪石復有同好，頗獲新知。因以暇日寫成四卷。此外疑難之處，正復不鮮。傳不云乎：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甲子元月元日鹽城孫人和。

目錄

論衡舉正序

徐復

論衡舉正自序

論衡舉正卷一

逢遇篇	(一)
累害篇	(一)
命祿篇	(二)
氣壽篇	(三)
幸偶篇	(三)
命義篇	(四)
無形篇	(七)
率性篇	(八)
吉驗篇	(九)

偶會篇	(一〇)
骨相篇	(一一)
初稟篇	(一二)
本性篇	(一三)
物勢篇	(一四)
書虛篇	(一五)
變虛篇	(一六)
異虛篇	(一七)
感虛篇	(一八)
福虛篇	(一九)

論衡舉正卷二

鴻虛篇		(三)
龍虛篇		(三)
雷虛篇		(五)
道虛篇		(七)
語增篇		(三)
儒增篇		(三)
藝增篇		(三)
問孔篇		(三)
非諱篇		(七)
刺孟篇		(六)
談天篇		(四)
說日篇		(四)
答佞篇		(四)
程材篇		(五)
量知篇		(五)

論衡舉正卷三

謝短篇		(五)
效力篇		(六)
別通篇		(六)
超奇篇		(五)
狀留篇		(六)
寒溫篇		(六)
譴告篇		(六)
變動篇		(五)
明零篇		(六)
順鼓篇		(五)
亂龍篇		(五)
遭虎篇		(六)
商蟲篇		(七)
講瑞篇		(六)
指瑞篇		(六)

論衡舉正卷四

是應篇	(八)
治期篇	(八)
自然篇	(八)
感類篇	(八)
齊世篇	(八)
宣漢篇	(八)
恢國篇	(九)
驗符篇	(九)
須頌篇	(九)
佚文篇	(九)
論死篇	(九)
死偽篇	(一〇)
紀妖篇	(一〇)
訂鬼篇	(一一)
言毒篇	(一一)

薄葬篇	(一二)
四諱篇	(一二)
調時篇	(一二)
譏日篇	(一二)
卜筮篇	(一二)
辯崇篇	(一二)
難歲篇	(一二)
詰術篇	(一二)
解除篇	(一二)
祀義篇	(一二)
實知篇	(一二)
定賢篇	(一二)
正說篇	(一二)
書解篇	(一二)
案書篇	(一二)
對作篇	(一二)

自紀篇·····	(一三)
標校後記·····	(一四)
跋·····	(一七)

論衡舉正卷一

逢遇篇

竊簪之臣，雞鳴之客是。

吳承仕曰：「是」下脫「也」字。下文云：「竊簪、雞鳴是也。」嫖母、無證是也。皆有「也」字可證。

武主又亡。

人和按：此與上「用老主亡」句意相同，「武」上疑脫「用」字。

累害篇

邑犬羣吠，吠所怪也；非俊疑傑，固庸能也。

人和按：「庸能」即「庸態」，此九章懷沙文。

命禄篇

命當貧賤，雖富貴之，猶涉禍患矣。命當富貴，雖貧賤之，猶逢福善矣。

人和按：文選劉孝標辨命論註引，「猶涉禍患」下有「失其富貴」一句，「猶逢福善」下有「離其貧賤」二句，今本誤脫，當據補。

難達難遷難成。

人和按：「難遷」下脫「難得」二字。此承上文「獨達」「獨遷」「獨得」「獨成」言之。

貴富有命福祿，不在賢哲與辯慧。

吳承仕曰：當作「貴富有命祿」，句不在賢哲與辯慧。「福」字衍，應刪。本篇以「命祿」爲題。下文又云：「宦原作「官」，誤，校見下。御同才，其貴殊命，治生鈞知，其富異祿。」並以命、祿對言。

故官御同才，其貴殊命。

吳承仕曰：「官」當作「宦」。曲禮：「宦學事師。」鄭註：「學或爲御。」釋文云：「鄭此註爲見他本也。」仲任言「宦御」者，其所見曲禮與鄭見或本正同。

以才高當爲將相，能下者宜爲農商。

人和按：「高」下疑脫「者」字。

深如趙子都。

人和按：趙子都乃趙廣漢也。廣漢廉吏，漢書本傳無明經之語，亦無郎博士說，未知仲任何據？又儒林傳云：「趙子，河內人，事燕韓生。」蓋通韓詩者也，他事不詳。豈後人誤仞趙子爲廣漢而加「都」字歟？

氣壽篇

虛居困劣，短氣而死。

人和按：下文云：「虛劣軟弱，失棄其身。」意與此同。「居」蓋「虧」之借字。《說文》：「虧，氣損也。」居、虧音同。

幸偶篇

足所履，螻蟻茆死。

人和按：「茆」當作「筭」。《說文》：「筭，迫也。」隸書竹、艸二形多相亂。

舉火行，有適然也。

吳承仕曰：「舉」上脫「足」字。上文云：「人舉足而涉之。」又云：「火燔野草。」此云「足舉火行」，正承前說，脫「足」字則文不成義。

安行不走，追者捨之。

人和按：淮南子人間篇「安行不走」作「徐行而出門，上車而步馬」，此文「安行」即徐行也，漢人常語。漢書刪通傳：「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女矣。」師古曰：「安，徐也。」走，讀曰奏，急趨也。如淳漢書註曰：「走，音奏，趣也。」釋名釋姿容：「疾趣曰走。走，奏也。」

刀斧如有偶然也。

吳承仕曰：此文當作：「刀斧之加，有偶然也。」加誤爲「如」，又脫「之」字。下文云：「手指之調，有偶適也。」文例正同。

爲火所爍

陳世宜曰：此承上文「百草之類」言之，「爍」字當從元本作「燎」。

命義篇

相工人豐、沛之邦。

人和按：「邦」字漢人所諱，不當用也。意林引作「市」，使原本作「市」，不得誤爲「邦」也。「邦」疑「鄉」之壞字。意林引書，多以意改，不可盡依。

必有祿盛未當衰之人。

人和按：元本無「盛」字，疑當作「祿命」，元本脫「命」字，此作「盛」者，涉上「盛衰」而誤。上文云：「萬數之中，必有長命未當死之人。」與此文正相對。下云：「故國命勝人命，壽命勝祿命。」並其證。又按：後文「祿盛」連文，作「盛」亦通。

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

人和按：三命之說，舊義略同，惟正命或稱大命，或稱受命，或稱壽命，蓋壽命爲正命，隨、遭爲變命也。春秋繁露重政篇曰：「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存其間者，其政也。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神明之所接，絕續之符也。」白虎通論三命曰：「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祭法疏引援神契作「受命」。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國五十年，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於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太平御覽三百六十引

元命苞曰：「壽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有隨命，隨命者，隨行為命也；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逆亂，辜咎下流，災譴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絕人命，沙鹿襲邑是也。」莊子列禦寇篇：「達大命者隨，達小命者遭。」潛夫論論榮篇：「政論士苟定於志行，勿以遭命。」卜列篇：「行有招召，命有遭隨。」此專論隨、遭之命也。孟子盡心章註曰：「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是三命之說，義並相近，惟趙岐論隨命略異耳。

素女對黃帝陳五女之法。

人和按：此言男女房中之事。五女之法，於古無徵，「五」當作「御」，聲之誤也。張衡同聲歌：

「素女爲我師，儀態盈萬方，衆夫所希見，天姥教軒皇。」雲笈七籤一百軒轅本紀云：「修道養生之法，於玄女，素女受房中之術，能御三百女，授帝如意神方，即藏之崑崙山。」

偶也，謂事君也。

吳承仕曰：元本作「謂事君有偶」疑當作：「偶者，謂事君有偶也。」始與前文一例。

或與命離。是與命并者也。

吳承仕曰：此二句「命」下，疑並脫一「祿」字。